

关于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06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23 号文核准募集，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成立。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为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对《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200007，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15965。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按 0.6%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1—6 天	1.5%
7—29 天	0.5%
30 天及以上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由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不涉及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二、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 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分别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

		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和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A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而言，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七)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	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
--	---	--

	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

	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上述(一)中 3 到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4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七)基金净值信息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8、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9、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